阜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文件

阜疫指〔2022〕38号

关于优化交通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做好全市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阜阳经开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关于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做好高速公路保通保畅的通知》(皖疫指秘〔2022〕3号)、《关于扎实做好上海重点物资保供运输环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疫指办〔2022〕200号)部署要求，为统筹做好全市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效畅通阜阳市域、阜城三区和所属县(市)三个交通运输圈，现通知如下:

一、优化车辆分道通行

针对疫情防控对客货车辆的不同要求，统筹市域内高速道口及国省干线交通防疫服务点分布情况，优化调整服务点管控措施，实行客货车辆分类管理。

（一）阜阳城区中，济广高速袁寨道口、滁新高速阜南道口和阜阳南道口，暂设为货车进出通道；滁新高速颍淮大道道口为小汽车、客车和小型物流快递车辆进出通道。

（二）所辖5县（市）中，滁新高速颍上东道口、济广高速太和东道口、宁洛高速界首道口暂设为货车进出通道，滁新高速颍上道口、宁洛高速太和道口为小汽车、客车和小型物流快递车辆进出通道；滁新高速临泉道口分别设立货车和小汽车、客运车辆引流通道，分道查验通行。

（三）对市域内国省干线交通防疫服务点，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交通防控组监督指导各地按照“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查验点”要求，进行优化整合和通行功能匹配。

二、规范车辆通行证办理

广泛宣传车辆持证通行要求，明确通行证办理渠道和程序，建立分级分类审核发证机制。

（一）对进出我市市域通行的货车，由货主单位自行使用手机微信搜索“安徽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小程序，登记相关信息、生成通行证后保存、下载并双面打印，由始发地县级或县级以上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审核盖章，随车携带备查。

（二）对在市域内从事货物运输的车辆，涉及工业类、商贸类、建筑类、邮政快递类等车辆，分别报县级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由县级或县级以上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一印制通行证并加盖公章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规范办理发放，市域内各地互认通行。

（三）对持有各省（市、区）运输车辆通行证、长三角统一样式通行证（含电子通行证）的货运车辆，予以通行证互认。

（四）对持有县级或县级以上疫情防控指挥机构通行证的公务车辆，予以放行。

（五）对首次进入我市市域而未办理通行证的货物运输车辆，在落实相关查验要求无异常后，由目的地单位（企业）或其所在乡镇（街道）派车引导至目的地。有办理返程通行证需求的，相关单位予以协助。

三、切实做好上海来（回）阜货运车辆服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上海重点物资保供运输决策部署，按照“六个好”“十个不”要求，做好各项服务保障。

（一）在滁新高速阜南服务区设立进出上海货运车辆中转站，完善各项设施，建立货物车辆接驳周转操作规范，做好无接触服务，保证货流畅通。

（二）做好上海来（回）阜车辆司乘人员闭环管理，提供必要的生活、休息服务，对不便中转接驳的货物，应细化闭环管理措施，实行点对点引流衔接。

（三）全程代办阜阳-上海之间货运物流运输车辆通行证，

跟踪提供抗原、核酸检测免费服务。

（四）加强上海来（回）阜车辆环境消杀和司乘人员个人防护监管。

四、落实分类查验管控措施

按照“入皖即管”的原则，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精准实施通行管理。

（一）实行中高风险地区来（回）阜车辆中转站管理

1. 结合阜阳实际，设立滁新高速阜南服务区、济广高速伍明服务区、宁洛高速太和服务区 3 个货运物流中转站，规范设立中转站消杀防疫区、快递中转区、临时仓储区、司乘人员隔离区等功能区，并做好信息发布。

2. 4 月 15 日前建成启用阜南服务区中转站，4 月 20 日前建成启用济广高速伍明服务区、宁洛高速太和服务区中转站。

3. 各中转站要与服务其他车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完善必要设施设备，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

4. 各中转站要分别组建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专班，抽调相关人员，分别设立综合协调、疫情防控、货物装卸、应急保障等功能小组，负责中转站各项运行服务保障。

5. 对行程码显示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目的地为阜阳市域的货运车辆，一律引导进入中转站，对司乘人员测温，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证、健康码、行程码（以下简称“两

证两码”），并进行抗原检测和核酸采样（出现阳性，立即集中隔离），中转站相关小组负责车辆货物接驳装卸，严格车辆和货物消杀，严格装卸人员个人防护、集中管理及每日核酸检测。

6. 司乘人员非必要不下车，如确需如厕的，进入专区卫生间，并做好消毒及排泄物处理工作；如需用餐的，应在车上用餐。

7. 对不宜接驳的货物，落实车辆和司乘人员点对点闭环管理措施，由收发货单位派车引导至目的地，并负责装卸，确保即停、即卸、即装、即走。

8. 做好进出中转站司乘人员休息、生活服务保障，跟踪提供返程各项服务。

（二）实行行程码绿码带*来（回）阜车辆闭环管理

1. 对行程码绿码带*的司乘人员，在车辆到达我市 24 小时以前，向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收发货单位向属地社区报告，并向司乘人员推送当地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措施详细情况。

2. 货车行驶至我市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服务点时，对体温正常、“两证两码”符合要求，完成抗原、核酸检测采样且抗原结果正常的司乘人员及时放行，由收发货单位或属地社区派人接应引领至目的地，组织专门人员装卸货物。

3. 司乘人员非必要不下车，货物装卸完成后立即返回；如短时间内不离开的，应严格执行我市既定的疫情防控要求，由收发货单位负责其起居及事项办理，不得自行流动。

（三）优化行程码正常来（回）阜车辆通行服务

1. 对低风险地区且行程码绿码不带*的来（回）阜车辆司乘人员，凡持有运输车辆通行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阴性结果及测温正常的，进行现场抗原、核酸检测采样，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现场签订《货运物流车辆司乘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1）后即予放行，并告知其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之前不聚集、不到人员密集场所。

2. 抗原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按照我市相关规定及时处置。

五、切实保障铁路、水运及邮政快递物流运输通行

（一）属地铁路部门要执行铁路系统防疫规定，原则上货运列车工作人员实行不下车装卸作业。

（二）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货畅其流的需要，优化调整船闸交通疫防措施，按照人不上岸的原则，保障港口生产、航道通畅。

（三）邮政管理部门要指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增设无接触投递设施，防止出现邮件积压等情况。

（四）上述部门在作业时应对车厢、船舱及货物进行消毒，装卸区域应实行封闭式管理，装卸人员要集中居住、每天进行抗原和核酸检测，做好个人防护，避免与有关司乘人员直接接触。

（五）有关司乘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下车、上岸的，参照本通知第四部分要求，落实分类管控措施。

六、建立畅通出行保障机制

（一）建立党政领导包保疫情防控服务点制度。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党委政府至少派出一名班子负责同志对辖区疫情

防控服务点实行包保，协调解决不同行业、不同领域货运物流运输问题。

（二）建立核酸和抗原检测保障制度。各地要针对交通运输车辆司乘人员和服务查验人员的特殊性，优化属地防疫服务点抗原、核酸采样及检验工作流程，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检测出结果，切实落实对上述群体的“四早”要求。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采购核酸检测方舱，配备专门服务力量，进一步提高检测效率，增强“外防输入”检测把关能力。

（三）建立核酸检测结果互认制度。各交通防疫服务点对市域内流动的司乘人员持有48小时内（以检测报告中“报告日期”为准）核酸检测结果予以互认，在落实测温、查验“两码”无异常后，即予以放行。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对本市范围内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交通防疫服务点防疫通行管控措施，以本通知要求为准。

附件：1. 货运物流车辆司乘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2. 市级重点行业主管单位24小时通行证办理联系人

阜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1：

货运物流车辆司乘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驾驶车辆车牌号_____，自_____市运输_____（物资名称）到阜阳市_____（县市区、乡镇、社区、企业名称）。

本人保证：

1. 所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行程信息、货运信息、个人和随车人员 48 小时核酸检测信息真实有效；核酸采样后 4 小时内不出入各类公共场所，不参加各类聚集性活动，规范佩戴口罩；

2. 本人自愿遵守阜阳市防疫各项规定；

3. 如上述情况不属实，愿意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随车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2：

市级重点行业主管单位 24 小时通行证办理联系人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备　注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谢　远	经济运行科科长	13696699131	带班人员
		刘驭梓	办公室工作人员	18298180756	具办人员
2	市商务局	刘　婕	市场运行和促进科三级主任科员	2707125	带班人员
		王媛媛	市场运行和促进科四级主任科员		具办人员
3	市城乡建设局	张　斌	办公室主任	15955889877	带班人员
		贺　建	市建管处办公室副主任	15856785276	具办人员
4	市交通运输局	朱庆龙	规划运输科副科长	18955839836	带班人员
		王小沛	市运管中心工作人员	18955836269	具办人员
5	市邮政管理局	郭　伟	行业管理科科长	2567877	带班人员
		杨璐璐	行业管理科工作人员		具办人员